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，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办理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钟华、杨光亮、葛军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11 日